

# 华昌公司哈迪果场地块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第 1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3(NH)XZ0171

项目名称：华昌公司哈迪果场地块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 一、澄清修改内容

1、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因素的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和资信标评分标准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 (60分)	
	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 (3.00分)	投标人阐述对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并提供项目区位、上位规划、周边概况、场地现状、规划用地分析、提供项目背景、历史、人文、景观分析、相关产业调研、产业发展历程及方向研究的、相关案例分析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 对本项目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 对本项目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基本了解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
	项目设计策略 (3.00分)	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设计策略，并提供规划原则、规划亮点和设计策略分析图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 对本项目设计策略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 对本项目设计策略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
	项目设计方案效果展示 (3.00分)	投标人提供对应上总图的鸟瞰图、正立面、侧立面低点透视图、空间节点透视图、景观方案透视图、室内方案透视图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 建筑物设计方案美观合理、完整详细、清晰的，加 0.2 分；

		(2) 建筑物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清晰，完整性一般的，加 0.1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
	项目规划设计构思 (3.00 分)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构思，并提供彩色总平面方案图（满足规划条件中容积率、高度、密度等各项指标要求）、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规划结构分析图、功能布局分析图、人车行流线分析图、消防流线分析图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构思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p> <p>(2) 对本项目规划设计构思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建筑设计方案 (5.00 分)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并提供对应上总图的各单体彩色平面方案图、对应上各单体平面的彩色立面方案图、对应上各单体平面的彩色剖面方案图、提供建筑平面功能及流线分析图、提供建筑立面设计策略，并对立面元素特点、立面材质进行分析、提供建筑立面节点方案，且成果基本完整的即为合格得 4.6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 对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4 分；</p> <p>(2) 对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2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室内设计方案 (5.00 分)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室内设计方案，并提供室内设计策略、室内平面方案图、室内天花方案图、室内立面方案图、室内电位灯位布置方案图、装修效果图、提供本项目拟建建筑物功能性装修声学分析、数字化参量计算分析、混响时间和噪声测试分析技术文件，且成果基本完整的即为合格得 4.6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 对本项目室内设计方案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4 分；</p> <p>(2) 对本项目室内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2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景观设计方案 (3.00 分)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景观设计方案，并提供景观设计策略图、景观总体设计分析图、规划构架分析图、功能布局分析图、景观设计亮点分析图、铺装设计及效果图、植物设计及效果图、灯光设计及效果图，且成果基本完整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 对本项目景观设计方案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p> <p>(2) 对本项目景观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绿色建筑设计方案 (3.00 分)	<p>投标人阐述本项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方案，按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及绿色建筑专项要求进行设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绿色建筑专篇及相关方案图，且成果基本完整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 对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p> <p>(2) 对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p>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
结构设计 方案 (4.00分)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结构分析和设计，并提供基础平面布置方案图、基坑支护方案图以及基坑的造价分析、各层结构布置方案图及结构计算书，且成果基本完整的即为合格得 3.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对本项目基础布置合理、具体，基坑支护方案合理清晰，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经济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p> <p>(2)对本项目基础布置基本合理，基坑支护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经济分析的，加 0.1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给排水设计 方案 (4.00分)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给排水设计方案，并提供给排水总平面方案图、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各层喷淋方案图、太阳能热水方案图，且成果基本完整的即为合格得 3.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对本项目的给排水设计布置完整、合理、清晰的，加 0.2 分；</p> <p>(2)对本项目的给排水设计布置基本合理、清晰的，加 0.1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电气设计 方案 (4.00分)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电气设计方案，并提供电气总平面方案图、配电系统方案图、各层配电平面方案图、各层照明方案图及各层消防平面方案图，且成果基本完整的即为合格得 3.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对本项目的电气设计布置完整、合理、清晰的，加 0.2 分；</p> <p>(2)对本项目的电气设计布置基本合理、清晰的，加 0.1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海绵城市 设计方案 (3.00分)		<p>投标人阐述本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按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及海绵城市专项要求进行设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海绵城市计算分析及措施分布方案，且成果基本完整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相关设计方案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的，加 0.2 分；</p> <p>(2)相关设计方案成果完整性一般、表达准确性一般、专业技术合理性一般的，加 0.1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消防专篇 设计方案 (3.00分)		<p>投标人阐述本项目的消防设计专篇，阐述各专业消防专项设计方案的既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消防专项方案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的，加 0.2 分；</p> <p>(2)消防专项方案表达准确性一般、专业技术合理性一般的，加 0.1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 0 分。</p>
地质勘察 方案 (3.00分)		<p>投标人文字阐述本项目的勘察方案篇，提供勘察孔布置平面方案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总体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的，加 0.2 分；</p>

		(2)总体表达准确性一般、专业技术合理性一般的，加0.1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
	标识设计方案 (2.00分)	投标人文字阐述本项目的标识方案篇，提供标识方案图，且成果基本完整的为合格得1.8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标识设计优秀的，加0.2分； (2)标识设计一般的，加0.1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
	多媒体篇 (3.00分)	投标人提供一个对设计方案进行介绍的多媒体文件（不少于5分钟）及本项目拟建建筑物功能性装修声学可视化动画模型即为合格得2.8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多媒体文件表达准确清晰的，加0.2分； (2)多媒体文件表达准确性一般的，加0.1分； 如本项不提供多媒体文件或动画模型的，则得0分。
	经济分析篇 (3.00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概算书及经济分析篇，即为合格得2.8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概算书及经济分析篇表达准确清晰、数据详实合理的，加0.2分； (2)概算书及经济分析篇表达准确性一般、数据合理性一般的，加0.1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3.00分)	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本项目拟派设计专业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0.5分； <b>【本小项最高得0.5分】</b>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0.5分； <b>【本小项最高得0.5分】</b>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0.5分； <b>【本小项最高得0.5分】</b>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0.5分； <b>【本小项最高得0.5分】</b> (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得0.5分； <b>【本小项最高得0.5分】</b> (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 ①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0.5分； <b>【本小项最高得0.5分】</b> 注： <b>【本项最高得3分】</b>

			<p>(1) 上述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人员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相关注册证书必须注册于投标人单位。</p> <p>(2)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人获不同等级、不同专业职称，只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p> <p>②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p>③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相关查询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以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截图或打印件；</p> <p>(3)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应由区(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2.2.4 (2)	资信 标评 分标 准 (30 分)	售后服务能力承诺 (3.0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项目 获奖情况 (3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所完成过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获奖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p> <p>获得国家级获奖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3分。</p> <p>获得省(部、直辖市)级获奖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p> <p>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获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b>【本项最高得3分】</b></p> <p>注：(1) 须提供国家或省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没有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2)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 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设计项目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7.5万平方米

		<p>(3分) 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设计业绩，得1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b>【本项最高得3分】</b>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总投资、业绩内容、合同双方签署页）的复印件。建筑面积以合同中的面积为准。</p>
<p>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  (3分)</p>	<p>投标人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  ②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③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b>【本项最高得3分】</b>  注：（1）人员不得兼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获不同等级、不同专业职称，只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应由区（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  项目获奖  (6分)</p>	<p>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获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每提供一项得2.0分。  <b>【本项最高得6分】</b>  注：（1）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2）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  (3分)</p>	<p>投标人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b>【本项最高得3分】</b>  注：（1）人员不得兼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证书</p>	

		<p>扫描件或复印件。获不同等级、不同专业职称，只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应由区(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勘察项目负责人工程 项目获奖 (6分)</p>	<p>勘察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获奖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p> <p>获得国家级获奖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获得省(部、直辖市)级获奖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本项最高得6分】</b></p> <p>注：(1) 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p> <p>(2)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 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企业管理体系 (3分)</p>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现修改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p>技术 标明 标评 分标 准 (60)</p> <p>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并提供项目区位、上位规划、周边概况、场地现状、规划用地分析、提供项目背景、历史、人文、景观分析、相关产业调研、产业发展历程及方向研究的、相关案例分析的即为合格得2.8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p> <p>(1) 对本项目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具体透彻的，加0.2分；</p> <p>(2) 对本项目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基本了解的，加0.1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0分。</p>

分)	<p>项目设计策略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设计策略，并提供规划原则、规划亮点和设计策略分析图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设计策略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设计策略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项目设计方案效果展示 (3.00分)</p>	<p>投标人提供对应上总图的鸟瞰图、正立面、侧立面低点透视图、空间节点透视图、景观方案透视图、室内方案透视图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建筑物设计方案美观合理、完整详细、清晰的，加 0.2 分； (2)建筑物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清晰，完整性一般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项目规划设计构思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构思，并提供彩色总平面方案图（满足规划条件中容积率、高度、密度等各项指标要求）、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规划结构分析、功能布局分析、人车行流线、消防流线分析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规划设计构思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规划设计构思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建筑设计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并提供对应上总图的各单体彩色平面方案图、对应上各单体平面的彩色立面方案图、对应上各单体平面的彩色剖面方案图、提供建筑平面功能及流线分析图、提供建筑立面设计策略，并对立面元素特点、立面材质进行分析、提供建筑立面节点方案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室内设计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室内设计方案，并提供室内设计策略、室内平面方案、室内天花方案、室内立面方案、室内电位灯位布置方案、装修效果图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室内设计方案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室内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景观设计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景观设计方案，并提供景观设计策略图、景观总体设计分析图、规划构架分析图、功能布局分析图、景观设计亮点分析图、铺装设计及意向图、植物设计及意向图、灯光设计及意向图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景观设计方案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景观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绿色建筑 设计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本项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方案，按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及绿色建筑专项要求进行设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绿色建筑专篇及相关方案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合理清晰，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分析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结构设计 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结构分析和设计，并提供基础平面布置方案、基坑支护方案以及基坑的造价分析、各层结构布置方案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基础布置合理、具体，基坑支护方案合理清晰，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经济分析具体透彻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基础布置基本合理，基坑支护方案基本合理，有相关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经济分析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给排水设计 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给排水设计方案，并提供给排水总平面方案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的给排水设计布置完整、合理、清晰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的给排水设计布置基本合理、清晰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电气设计 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对本项目的电气设计方案，并提供电气总平面方案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对本项目的电气设计布置完整、合理、清晰的，加 0.2 分； (2)对本项目的电气设计布置基本合理、清晰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海绵城市 设计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本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按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及海绵城市专项要求进行设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海绵城市计算分析及措施分布方案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相关设计方案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的，加 0.2 分； (2)相关设计方案成果完整性一般、表达准确性一般、专业技术合理性一般的，加 0.1 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上述内容的，则得 0 分。</p>
		<p>消防专篇 设计方案 (3.00分)</p>	<p>投标人阐述本项目的消防设计专篇，阐述各专业消防专项设计方案的即为合格得 2.8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消防专项方案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的，加 0.2 分； (2)消防专项方案表达准确性一般、专业技术合理性一般的，加</p>

		0.1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
	地质勘察方案 (3.00分)	投标人文字阐述本项目的勘察方案篇，提供勘察孔布置平面方案为合格得2.8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总体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的，加0.2分； (2)总体表达准确性一般、专业技术合理性一般的，加0.1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
	标识设计方案 (2.00分)	投标人文字阐述本项目的标识方案篇，提供标识方案图的为合格得1.8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标识设计优秀的，加0.2分； (2)标识设计一般的，加0.1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
	多媒体篇 (3.00分)	投标人提供一个不少于5分钟对设计方案进行介绍的多媒体文件即为合格得2.8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多媒体文件表达准确清晰的，加0.2分； (2)多媒体文件表达准确性一般的，加0.1分； 如本项不提供多媒体文件的，则得0分。
	经济分析篇 (3.00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估算书及经济分析篇即为合格得2.8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加分： (1)估算书及经济分析篇表达准确清晰、数据详实合理的，加0.2分； (2)估算书及经济分析篇表达准确性一般、数据合理性一般的，加0.1分； 如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0.00分)	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本项目拟派设计专业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1.0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0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1.0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p>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 1.0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b> (5) 暖通专业负责人（1 名）： ①具有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得 1.0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b> (6) 造价专业负责人（1 名）： ①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0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b> 注：<b>【本项最高得 10 分】</b> (1) 上述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人员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相关注册证书必须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2)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人获不同等级、不同专业职称，只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 ②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③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相关查询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以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3)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应由区（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2.2.4 (2)	资 信 标 评 分 标 准	售后服务能力承诺 (3.00 分)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类别的动态信用得分等级（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30分)	(14分)	<p>①评为 A 级且诚信动态分值在 270 分（不含 270 分）以上的，得 10.0 分；</p> <p>②评为 A 级且诚信动态分值在 260（不含 260 分）分至 270 分（含 270 分）的，得 8.0 分；</p> <p>③评为 A 级且诚信动态分值在 250（不含 250 分）分至 260 分（含 260 分）的，得 6.0 分；</p> <p>④评为 A 级且诚信动态分值在 240 分（不含 240 分）至 250 分（含 250 分）的，得 4.0 分；</p> <p>⑤诚信动态分值在 240 分（含 240 分）以下的，得 2.0 分。</p> <p>2、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类别的动态信用得分等级（如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p> <p>①评为 A 级的，得 4.0 分；</p> <p>②评为 B 级的，得 2.5 分；</p> <p>③其他情况，得 1.0 分。</p> <p><b>【本项最高得 14 分】</b></p> <p>注：①投标人动态诚信分值等级，以开标当天系统查询结果为准；</p> <p>②“企业信用等级”与“诚信分值”，是指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站：<a href="https://jzcx.fszj.foshan.gov.cn/">https://jzcx.fszj.foshan.gov.cn/</a>）中“设计类企业、工程勘察企业”类别的考评等级和分值；</p> <p>③须提供企业信用等级以及动态诚信分值网页打印资料，否则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3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所完成过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获奖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p> <p>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表彰的,每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 3 分】</b></p> <p>注:(1)须提供国家或省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没有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2)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7.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设计业绩,得 1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p> <p><b>【本项最高得 3 分】</b></p>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总投资、业绩内容、合同双方签署页）的复印件。建筑面积以合同中的面积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4分）	<p>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p> <p>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p> <p>②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p> <p>③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b>【本项最高得4分】</b></p> <p>注：（1）人员不得兼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获不同等级、不同专业职称，只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应由区（县）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获奖（3分）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p> <p>获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p> <p><b>【本项最高得3分】</b></p> <p>注：（1）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p> <p>（2）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 二、其他说明

（1）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 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改变。

(4)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14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  
华昌经济发展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757-86699312

2023年12月5日

代理机构:广东盛建工程事务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  
庙路46号华辉大厦1902号

联系人:林凯敏

联系方式:0757-82030818

2023年12月5日